

根据财政部《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程序及流程如下：

2.1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

2.2评估报告。项目开展过程中，委托人应当就工作情况及时通过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信息系统向备案管

2.3委托人初步审核备案材料，确保申报材料合法合理全_面。

2.3.1相关行为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3.2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是否合理。

2.3.3执业评估机构及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2.3.4评估范围是否与行为批准文件内容一致。

2.3.5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是否齐全。

2.3.6被评估单位是否依法办理相关产权登记事宜。

2.3.7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

2.4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委托人应当在评估基准日起9个月内将备案申请材料逐级报送备案管理单

2.5组织、审核评估项目基本情况、评估报告等工作。

2.6备案管理单位收到备案申请材料后，及时出具审核意见，办理完成备案手续。

来源：学会服务365 法律服务处